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福光先生、王珍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瑞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6,362,262元变更为人民币345,754,232元,股份总数由346,362,262股变更为345,754,232股。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6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子公司)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函》。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发〔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子公司)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38.00条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子公司)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2.4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天数÷365天)。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对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4%,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11%)进行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2.72万元及应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或者转让。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80,03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652,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8,030股库存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规则》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608,030股,股份总数由346,362,262股变更为345,754,232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75,314	3.43%	-380,000	11,495,314	3.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86,948	96.57%	-228,030	334,258,918	96.68%	
三、股份合计	346,362,262	100.00%	-608,030	345,754,232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36,226.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75,423.20万元。
2	第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636,226.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36,226.20万股。	第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575,423.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575,423.20万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2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稿。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公告日期:2026年2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3.00	《关于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的通知,鉴于徐英女士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方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XU QING(徐青)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017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继续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XU QING(徐青)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和泰机电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2月21日届满。
 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继续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XU QING(徐青)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一致行动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将在和泰机电董事会、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继续与XU QING(徐青)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一)一方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各方应当首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及XU QING(徐青)先生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或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二)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各方应当首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及XU QING(徐青)先生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
 (三)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当首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及XU QING(徐青)先生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任何一方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另一方授予股东大会表决权(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该方应当予以配合),表决权意见同样应当以XU QING(徐青)先生为准。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了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的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3,300股,张祖嘏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该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38.70%;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嘏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875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用于置换其个人到期的融资。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使用
张庆华	是	875万股	否	否	2026/02/06	2028/02/06	宁乡农商行	5.61%	1.99%	用于置换其他到期的部分融资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		本次累计质押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5.33%	87,500,000	55.325,200	64,075,200	41.07%	14.59%	0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		本次累计质押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87,500,000	55,325,200	64,075,200	38.70%	14.59%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2.5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对应融资余额3,500万元(该部分融资担保已经提前办理完成续贷手续)。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0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利息、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置换其他将到期的部分融资(原有融资质押的股份将在置换完成后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03.03	62,138.92	-32.08
营业利润	16,052.52	27,618.31	-41.88
利润总额	16,052.52	27,623.61	-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47	24,685.97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7.95	21,775.24	-4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81	-4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12.74%	下降5.5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27,605.75	221,245.8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05,224.07	199,338.85	2.85
股本	13,698.43	13,645.82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8	14.61	2.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03.03万元,同比下降3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04.47万元,同比下降40.8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27,605.7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5,224.0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9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业绩下滑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2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高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秦伟、郑邦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玉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肖高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认为本次副董事长人选范围较局限,应扩大候选人遴选范围以供更多选择,并从中选举更具胜任能力的董事作为副董事长,故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华卫刚先生通知,华卫刚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2026年2月1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华卫刚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00	2,000	7,000	89.278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回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2025年,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受到医保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行业政策影响,叠加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呼吸道病原体、消化道病原体等细分检测领域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承压。此外,根据中国国家流感中心流感监测周报数据(Givc-china/cn/cnic/),2025年在北方省份,南方省份的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样病例占门诊病例总数的百分比在多数年份均低于2024年同期,在病原体流行高发期的持续时间短于2024年,导致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大。
 (2)经营规模提升,毛利率提升
 2025年,尽管面临行业的种种挑战,公司仍坚定执行年初定下的战略规划,一方面在成熟业务上继续深耕细作,保持对营销网络建设和学术支撑体系的资源投入,一方面则通过加大国际市场整体力度、布局居家检测、战略切入神经系统检测等新兴业务而破局。在前述背景下,公司2025年整体人员规模较2024年有较大提升,人力成本随之上升,研发开支与市场推广费用均继续维持较高投入,因此利润相关的财务指标较营业收入下降更大。
 经过2025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端斩获十余项国内产品注册证,公司新进入的神经系统检测业务相关产品单品检测仪器及首个试剂产品均已顺利取得产品注册证,国际市场取得2项欧洲IVDR产品注册证及1项美国FDA(510K)产品注册证;在营销端则通过与东原、美团等线上渠道的深度合作,初步在居家检测赛道建立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为2026年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32.08%,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1.88%,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4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4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44.86%,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下降40.88%,主要原因同“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三、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报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2026年2月28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子邮箱:hzny@bhaiyang.com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刘琪、林小琴